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總頁數：

臺北榮民總醫院 函

地址：112201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201號

承辦人：洪小姐

電話：02-2871-2121轉86240

電子信箱：cyhung6@vghtpe.gov.tw

受文者：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北總人字第11502019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本院約用(適用勞動基準法)同仁追溯補發以分計加班費一案，請再宣導及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15年1月2日輔人字第1145001115號書函及本院115年3月5日北總人字第1159900093號函計達(如附件)。
- 二、本案公告期限係自發文日(115年3月5日)起至115年6月15日止，請同仁(含離職人員)於上開期限內向原服務單位送出申請(繳交檔案至主管覈實審認)，各單位於115年7月15日下班前將前項時間點收案件於單位主管核章後之申請表送至人事室。
- 三、如逾本院公告期限(115年6月15日)後仍可申請，惟追溯補發區間係自請求之日逆算5年(例如某甲於115年7月15日向本院提出申請補發，則追溯區間為自110年7月16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

正本：本院各一級單位

副本：本院人事室

院長 陳 威 明